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2〕143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驻村第一书记 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

盘龙区、呈贡区、安宁市、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禄劝县、东川区、寻甸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通知》（云财农〔2022〕134 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 号）中关于“省财政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现下达各驻地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 471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

科目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号)要求,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下达表
2. 2022 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数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 市委组织部, 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金额
全省合计			9380
一	昆明市合计		471
1	盘龙区		5
2	呈贡区		2
3	安宁市		7
4	富民县		9
5	晋宁区		19
6	宜良县		10
7	石林县		18
8	嵩明县		9
9	禄劝县	省级	123
10	东川区	国家	133
11	寻甸县	省级	136

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委组织部等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组织部门等								
年度总体目标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接续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全省合计数)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玉溪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西双版纳州	楚雄州	大理州	保山市	德宏州	丽江市	迪庆州	怒江州	临沧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个数	≥1500个	100	130	150	120	150	100	120	40	116	120	130	50	40	20	34	80
			推动实施强边固防“四位一体”项目个数	≥68个	1	1	1	2	10	8	8	12	2	2	2	8			7	4
			推动实施红色美丽村庄项目个数	≥6个	1	1	1			1				1	1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开展工作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推动所驻村抓好“云南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工作队经费执行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年度驻村工作任务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接续乡村振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组织的行政村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组织的行政村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长效选派机制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驻村工作队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石乡振请〔2022〕7号

签发人：梅爱冰 李永福

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17号）中关于“省财政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1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培训费等开支的要求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14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安排工作经费18万元作如下分配安排（详见附件）。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给予批复，以便尽快组织实施。

当否，请批示。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2 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下达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宏祥 13978697986

李梅英 13759122368

石林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11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2022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预算科目	备注
			昆财农（2022） 143号 下达资金		
1		鹿阜街道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2130599	宏图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山冲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2		石林街道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	2130599	林口铺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北小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月湖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3		板桥街道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2130599	大壺水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小屯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4	驻村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	圭山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5	2130599	小圭山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尾乍黑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矣美堵村小组-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实验村 小坂田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矣维哨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5		西街口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2130599	芭茅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糯衣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6		长湖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	2130599	乍龙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7		大可乡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	2130599	水尾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岩子脚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 南大村-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村
合 计			18		

